

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业务通告

收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各相关单位 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市场部

签发人：徐竟博 经办人：高菡 联系电话：010-87429948 页数：1

抄送：收入结算中心、95375呼叫中心

首都航空2019年国际航线境内始发商务套票政策补充政策3

各单位：

因近期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凡购买《JDIS19012 首都航空2019年国际航线境内始发商务套票政策2019-03-07》产品，且所购产品按原政策规定在2020年1月24日（含）起以后仍在有效期的旅客，可在原有政策规定基础上享受免费延期四个月服务，延期范围可为套票首个航段使用期限或剩余未使用套票有效期。

具体规定如下：

适用范围	购买《JDIS19012 首都航空2019年国际航线境内始发商务套票政策2019-03-07》产品，且所购产品按原政策规定在2020年1月24日（含）起以后仍在有效期的旅客
套票首个航段航班使用日期	自套票出票之日起6个月内（可延期为自套票出票之日起10个月内）
套票有效期	整套套票有效期一年，即全部套票在首个航段出发日期起一年内完成（若套票首段使用日期未延期，整套套票可免费延期四个月，即全部套票在首个航段出发日期起一年零四个月内完成）

备注：此延期可与原政策中交延期费延期6个月的规定叠加使用。例如：此次免费延期4个月之后，若到期套票尚未使用完毕，仍可按原政策规定交纳2000元延期费延期6个月使用。

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政策自下发次日（2020年3月15日）起执行。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，请知。

首航市场部国际业务分部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